

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郑州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05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郑州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会议决定，批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郑州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废止《郑州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议

(2005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会议决定，批准《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南省 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的决定

(2005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草案）〉的议案》（以

下简称《纲要》）。会议认为，《纲要》指导思想明确，总体思路清晰，目标任务积极可行，政策措施有力，符合河南实际。会议决定批准这个

《纲要》。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省文化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与我省文化资源大省的地位相比，与文化发达省份相比，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实现从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的跨越，特作如下决定：

一、提高认识，更新观念。当今世界，文化与经济和政治相互交融，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加快文化强省建设，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培育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保证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战路举措，对提高我省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原崛起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增强建设文化强省的时代紧迫感和历史责任感，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开拓创新，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步伐。

二、深化改革，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发展。改革是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的唯一出路。各级政府要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实行政事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要加快公益性文化事业改革，通过深化人事制度、劳动分配制度和社会保

障制度的改革，激活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要加大经营性文化产业改革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使这些单位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实体。积极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市场知名的文化品牌，做大做强一批文化产业集团。要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形式兴办文化产业，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投入机制，造就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并存的产业大军。

三、加大投入，繁荣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支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逐步形成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工作要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实行重心下移，大力开展群众文化，加强基层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和高质量的文化服务。

四、加强法制建设，保障文化建设健康发展。要加强对现有文化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将文化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要及时研究制定文化产业发展、文化资源开发、民族民间艺术保护、规范网络信息传播服务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文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文化强省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关于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5年7月28日在河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范保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今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